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36號

原告 百富全球置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金玫

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

被告 陳啟明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元，是本件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聲請調解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9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民事勞動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提出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書記官 陳麗靜